



□编辑/吴 茜

□版式/张程程

□审校/樊莉莉

» 以案说法

装神弄鬼骗人钱财
“神婆”难逃法网获刑

案情:在科技发达的今天,仍有不少人遇到看似无解的问题,想找个“神婆”算一算。近日,昌吉市“神婆”蔡某为骗取钱财,称自己可以通过“扶灯”“请神”等方式帮助他人消灾解难、驱邪治病、破解姻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共作案10起,骗取钱款共计4.8万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蔡某被抓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法官:利用封建迷信行骗是诈骗案件中的常见类型,诈骗分子往往利用人们破财免灾、图个心安、病急乱投医等心理,通过看运势、做法事等手段诈骗。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量刑情节、悔罪表现及社会危害性,本案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希望大家崇尚科学、保持理性、辨别是非。对声称能“求神请仙”“消灾转运”的人,务必要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法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关注点赞“松哥说法”视频号
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筑法治之基 行法治之力 积法治之势

——昌吉州“八五”普法五年工作综述

□本报实习记者 马军 通讯员 孟爱学

自2021年“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昌吉州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提升全民法治素养为核心,以深化基层治理为抓手,持续探索普法新路径,全面构建起“党委统领、政府推进、人大政协监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五年来,普法工作与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为更高水平的法治昌吉、平安昌吉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把稳“方向舵” 夯实“基础路”

昌吉州将普法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法治建设基础性工程,州、县(市)两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将普法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绩效评价及平安建设体系,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通过建立“一抓三纳入”“以案释法”“领导干部任前考法”“智慧普法”等十项机制,全面激发普法内生动力。五年来,全州共召开普法联席会议20余次;组织264家成员单位开展履职评议,发布典型案例超1000个;开展法治宣传3000余场,覆盖群众超30万人次。

五年来,州、县(市)两级财政累计投入普法专项资金1160.93万元,将法治宣传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出台《昌吉回族自治州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确保普法工作有机制保障、有资金支持、有人才落实。

打出“组合拳” 唱响“协同曲”

近日,昌吉市公安局北京南路街道派出所所在亚中商城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聚焦消费维权、合同纠纷、婚姻家庭等民生热点,通过专业咨询和以案说法,借助真实案例提醒群众防范合同诈骗和网络交易陷阱,让法律走进群众生活。

“以前我总觉得民法典离自己很

远,今天一听才发现,它关乎生活的方方面面。”昌吉市民侯婷在咨询物业纠纷后感慨地说。现场群众提问踊跃,工作人员解答耐心。

五年来,昌吉州推动法治文化与地域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深度融合,在全国首创普法吉祥物“普普”;设计开发35类100余万件法治文创产品,涵盖T恤、环保袋、笔筒等日常用品,让普法宣传更有温度和亲和力。创办《与法有约》《法治生活》等品牌栏目,通过案例解析、法律故事等形式,让法律知识贴近生活、易懂易学。

全州法治阵地实现全域覆盖,实施“一地一品”工程,打造庭州生态绿谷、车师古道法治文化带、天山天池法治文化景区等十大高标准法治文化阵地,命名州级示范基地21个,县、乡、村三级法治文化阵地达2311个。建设木垒县月亮地村“朱子文化”法治景区、呼图壁县东滩村“百年法律大事记”法治长廊等项目,实现法治与地方文化深度融合。

五年来,法治文艺创作成果丰硕,昌吉州推出相声《法在身边》、快板《打击非法集资》等优秀作品,开展“法治文化下基层”巡演500场,覆盖50万人次。多部作品获国家、自治区奖项,成功举办2023年自治区“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暨法治文化优秀作品颁奖典礼。征集法治文化作品800余件,精选108件举办“昌吉州法治文化优秀作品展”,法治氛围日益浓厚。

激活“源动力” 普法聚合力

昌吉州坚持分类指导、按需普法,紧盯“关键少数”“重点群体”与“核心环节”,推动法治教育制度化、常态化、科学化。

抓住“关键少数”,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重大决策前学法、“一把手”讲法等制度。五年来,州党委常委会学法

20次,州政府常务会“以案释法”35次,全州开展“一把手”讲法5847次,新提拔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全覆盖,参考4688人。州党委书记、州长带头讲法治课,州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发挥“头雁效应”,积极参加自治区“法治讲堂·逢九必讲”法治培训。

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全州148所中小学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由法院、司法所等单位领导干部兼任,积极开展法治教育。

公职人员参训“法治讲堂·逢九必讲”法治培训达32.58万人次,行政执法人员培训1.09万人次;青少年法治教育实现教材、师资、课时、经费“四落实”,建成15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试点“一个班级一名法治辅导员”;基层群众通过“法润庭州·国旗下普法”等活动受益48.79万人次;企业借助“法治体检”解决实际问题878件,排查风险点300个。编印《昌吉州基层干部常用法律法规100问(口袋书)》,为基层干部提供便捷学习工具,提升群众法律认知水平。

瞄准“分众化” 培育“特色田”

前不久,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联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整合环保局、水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执法力量,对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开展联合检查,推进“扫码入企”“综合查一次”试点工作。执法人员通过“吉速办”微信小程序扫描企业专属二维码,录入执法证号,调取检查事项与结果,实现可视化、可溯源,为企业整改提供司法依据。

近年来,昌吉州在全疆率先推行“扫码入企”“综合查一次”等监管模式,涉企检查频次下降40%;深化行政复议改革,建立智慧听证室,创新机制,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有效发挥;推动法治思维与数字赋能融合,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推进“一门、一窗、一网”

政务服务改革,建立全疆首个基于DeepSeek—R1智慧政务大模型,实现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

今年6月,奇台县大泉塔塔尔族乡创新成立“喜羊羊调解室”,人民调解员深入田间地头、牧区毡房、村民院落,主动摸排矛盾,送调解服务上门。调解中融入法治宣传,普及民法典等与农牧民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提升群众法治素养。

“这是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基层治理的生动实践,打造了一个为农牧民排忧解难和学法的暖心平台。”大泉塔塔尔族乡政法委员张新斌表示。

五年来,昌吉州推动普法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以普法促治理,以治理强普法。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实行动态管理,复验国家级、自治区级示范村13个;全面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建立“一网格一法律明白人”机制,培育“法律明白人”4343名,举办培训3期,选树典型并实行积分激励;认定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2200户,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五年审查村规民约1800件,化解矛盾纠纷7000余件。

创新“传播态” 提升影响力

五年来,昌吉州积极顺应信息化趋势,推动普法从“传统传播”向“智慧普法”转型。

夏季,昌吉州各地夜市人气旺盛,“普法大排档”同步开张。每道“菜”对应一个法律知识二维码,群众扫码“点菜”,工作人员按需“配菜”,将民法典内容“端上餐桌”,让普法既有趣又实用。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之际,昌吉州开展“普法巡演进万家”活动,通过法治文艺演出,以快板、情景剧、歌舞等形式,生动传播法律知识。

五年来,昌吉州创新开展“法治夜市”“法治文化巡演”“普法志愿服务万人行”等品牌活动,举办“法治夜市”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

把不起诉听证会开到村民家门口

人员发现并报警。

经专业鉴定,涉案的三只野生动物中,两只为乌鸮鸡形目雉科石鸡,一只为斑翅山鹑,均被列入《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2023年版),属于“三有动物”。价格认

定结果显示,这三只野生动物总价值为人民币3000元。

为实现案件办理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在案发地附近开展拟不起诉公开听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

案情,同时阐述了拟作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咸某的行为虽违反狩猎法规,但犯罪情节相对轻微,且其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可作出不起诉决定。

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情后,围绕咸

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不起诉决定是否合理等问题深入讨论评议,最终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拟不起诉意见。听证员认为,咸某的行为确实违法,但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且认罪悔罪,不起诉决定既符合法律规定,也体现了法律的教育和挽救功能。

听证会结束后,检察官结合案情向旁听群众普及了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讲解了“三有动物”的生态价值及非法狩猎的法律后果。村民们纷纷表示,这场“家门口的听证会”让大家既了解了司法程序,又深刻认识到了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性,今后会自觉抵制非法狩猎行为,共同守护生态环境。

关于《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数据核实,以下人员因重新就业,未主动告知社保经办机构停发失业保险待遇,昌吉市社保中心已对以下人员发出《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但无法联系到个人,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对以下28名多享受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作出《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公告,内容如下:

余院红	620524*****1059	4470.00元
马蕊	652301*****4422	2682.00元
许玉祥	652323*****0018	3351.00元
高冰莎	610425*****4188	4468.00元
孙奇	610402*****5193	3351.00元
李静	652301*****1523	4590.00元
刘国梁	622822*****4711	3354.00元
如则·艾麦提	652927*****5071	2795.00元
王正武	652327*****0618	2682.00元

托留巴依尔	654126*****291X	1677.00元
高彦杰	622301*****8255	2236.00元
旷贵华	612321*****593X	4470.00元
赵立斌	652301*****2012	1788.00元
海努拉·依米提	650121*****1713	2682.00元
艾尼·奥布力	653122*****3179	2795.00元
张洪	511321*****3370	4470.00元
张菊	622326*****5540	1788.00元
李旭峰	622421*****321X	1788.00元
苏婉君	652301*****3265	2682.00元
马敏瑞	652301*****2528	2682.00元
高金伟	652301*****0014	2682.00元
王方成	652301*****0832	17125.25元
海尼·阿西克	653125*****4421	3576.00元
王超	654224*****0418	2234.00元
王辉	654122*****1318	2234.00元

全亮	650121*****1317	6702.00元
艾孜买提江·艾买尔	652928*****0751	3576.00元
古丽米然·买买提	652327*****0024	2682.00元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
单位账户名称: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银行账号:3004801329022500146
单位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宁边路支行(附言:姓名,退回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社保经办机构联系人:王奕
电话:0994-2267905
社保经办机构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2739号昌吉市民服务中心一楼E-15号
特此公告

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5年9月10日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将于2025年9月18日11:00至2025年9月19日11:00在公拍网—资产拍卖频道(<https://zc.gpai.net>)公开拍卖昌吉市宁边西路115号御景·生态家园二期18间商业用房(其中1号楼6间、4号楼12间,分拆拍卖)。

预展时间、地点:即日起至2025年9月17日18时在标的物所在地及本公司。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开始前在公拍网上完成注册登记和实名认证,并交纳竞买保证金。
标的注意事项:详见《竞买须知》
标的详情咨询电话:0991-5180318
13201293311(廖先生)

新疆易拍诚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注销公告

吉木萨尔县万全养殖专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52327336436967A,因经营不善,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高万全、高志元、杜芳芳、钱志明、高会荣组成,高万全负责,请债权人自2025年9月10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高万全
联系电话:15886904891
地址:吉木萨尔县老台乡

减资公告

新疆前程似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至300万元,请债权人自2025年9月10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联系电话:13999559761
新疆前程似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刊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A座一楼西南角登报处

证件遗失声明

- 郭文杰 652327202208003096号股权证遗失,特此声明。
-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丁瑶 2024040030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刘梦娇 2024010893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韩梓萱 2022043309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丰梓璇 2024050100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 新疆开放大学本科生冯旭霞(身份证号:652325197511091425)毕业证书(证书编号:511615201005172338,专业:会计学,毕业时间:2010年7月31日)遗失,声明作废。

- 产权人:鲁志强(身份证号:620321198709250315)遗失位于阜康市雪莲花路44号雪莲花社区元森花园小区4幢2单元502室新(2020)阜康市不动产证明第0000202号房屋他项权证,特此声明。

其他声明

- 新疆利源恒鑫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遗失,防伪码:6523010019697,声明作废。
- 新疆云游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遗失,防伪码:6523010076304,声明作废。